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于2018年8月6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4层B407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4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告知全体职工代表。会议由总经理曹永连先生主持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晨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李姝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，为保障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在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经过民主讨论与协商，选举李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

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李晨，女，1986年11月6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，就职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出纳；2015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助理、管理会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记录》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